

购车合同

买受人（甲方）：镇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号：20221101001

出卖方（乙方）：吉林省鑫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长春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客户信息及所订车辆信息

买受人	证件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台数
镇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2220821413021512H	贾红军	13766130299	镇赉县镇赉镇西顺路	25
车型	颜色	车辆主要配置			含税整车单价 (元)
自卸汽车 (CA3040VL06)	蓝色	/解放霸铃 V6 可倾(平 顶)/D20TCIF14/MW5G28BH 变速器带副变速 (后置)/2400 轴距/2t 后桥/注油式 4/5+2/断 气刹/工程厢(3020×1660×400)/双缸/ /6.00-15LT 10PR 轮胎/空调/电动门窗/中控 锁/富贵蓝/单排			87,500.00
备注	车辆为已落户车，车辆价格含交强险、车购税、镇赉转入落户费用。南宁转入 15 辆，佛山转入 10 辆。				

总合计：21875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 定金、付款及相应责任

-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车辆总价合计为贰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2187500.00），在车辆提档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号支付 50%车款壹佰零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093750.00）首付款，剩余 50%车款壹佰零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093750.00），甲方在车辆完成镇赉落户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由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承认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2、甲方到车辆所在地进行验收检查，提档手续办理完成后视为车辆验收合格。
- 3、乙方负责车辆的提档和在镇赉落户的费用。

第三条 质量

-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合法销售或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表明的产品。
- 3、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 4、质保期：18 个月或 5 万公里，部件保修期按照三包手册执行。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交付验收方式、提车要求。

交车时间：双方商定车辆的交货期限为提档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交车地点：镇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验车：甲方在提档所在区域经销商进行商品状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办理提档手续。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包括自然原因引起的，如火灾、旱灾、大雪、地震、新冠疫情等；由于社会引起的，如战争行为、政府封锁、禁运、罢工等；以上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接到乙方提车通知到车辆所在地进行提档，提档后车辆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能对车辆进行二次销售。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订购车辆并在指定时间交付，如甲方要求退车或更换车型，不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甲方承担合同额的2%违约金，合同终止。如甲方出现延期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5%的日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在违约期内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如为贷款购车用户，贷款用户在接到乙方办理贷款上牌及抵押登记通知3个工作日内未将贷款首付款及贷款其它费用交齐，或贷款用户不配合办理上牌及抵押登记手续，乙方按甲方违约处理，定金不予返还，所订车辆由乙方继续寻找客户进行销售，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特别约定：

- 1、合同签订后，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删、补正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
-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3、甲方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镇赉镇西顺路
乙方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2777号中机物流园8栋820
上述地址为甲乙双方送达文书的地址，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如果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责任方应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 4、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有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镇赉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镇赉支行

账号：0805 2251 2900 0992 07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静

电话：13766130299

时期：2022年11月11日

乙方：吉林省鑫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环城路支行

账号：2200 1310 0420 5250 1707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张静

电话：18604443366

日期：2022年11月11日